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经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的事项

- 1、我们同意经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的申请。
- 2、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聘任王茹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职务的事项

- 1、我们同意聘任王茹女士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职务。
-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3、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茹女士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此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并同意将章程修改事项在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本次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相关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的情形。

2、本次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此次《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制定，并同意将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用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淑娟： 

沈小华：

李国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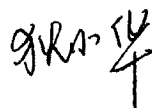
黄学良：

2021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淑娥：

狄小华：

李同春：

黄学良：

2021年10月26日

.0.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淑娥：

狄小华：

李同春：



黄学良：

2021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淑娥：

狄小华：

李同春：

黄学良：

2021年10月26日